

# 长治市水利局文件

长水安全〔2026〕52号

## 长治市水利局 印发《长治市水利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扎实做好全市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经5月19日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将《长治市水利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执行，抓好落实。



2026年5月19日

（此件全文公开）

# 长治市水利安全生产 “三管三必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严格对标市安委办《长治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方案》（长安发〔2025〕2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长安发〔2025〕23号）及省水利厅相关工作要求，压紧压实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政治责任、行业责任、岗位责任，构建全域覆盖、全程可控、全链条闭环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全力维护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稳定大局，制定本方案。

## 一、共同职责

严格落实《长治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方案》第三条规定，全面履行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共同职责：

-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 2.健全完善本行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

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监管；

3.推动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配套政策与技术标准等，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融入水利事业发展全过程、各环节；

4.坚持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检查，定期研判安全形势，专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坚决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

5.规范制定行业安全监管办法、监督检查计划与现场检查清单，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监管；

6.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双重预防机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导检查、执法惩戒，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清零；

7.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8.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处置与调查处理，强化整改闭环与警示教育，严防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9.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提升快速响应、科学处置能力；

10.强化水利行业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等关键领域监督管理，堵塞管理漏洞；

11.全面抓实本部门及直属单位内部安全管理，严格履行“三

定”规定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12.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安全生产各项任务。

## 二、分工职责

严格对照《长治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方案》附件第二十四条规定，结合市水利局“三定方案”分工文件，细化落实市水利局专项安全生产职责，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 （一）负责全市水利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1. 统筹部署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制定并印发《市水利局年度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系统性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与落实路径。坚持季度局安委会全体会议制度，常态化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精准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高效协调解决重大难点问题。（责任单位：监督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

2. 构建运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指导各县区水利局、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六项机制”构建运用，实现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六项机制”建设运用全覆盖。（监督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利局、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具体落实）

3. 常态化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聚焦责任落实、制度执行、隐患整改、现场管理等核心环节，坚持同步开展技术

指导与帮扶提升。重点检查各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责任落实及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精准发现问题，督促指导整改，助力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责任单位：监督科牵头，各相关科室、各县区水利局、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具体落实）

4. 强化数字化线上监管，依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常态化线上监管机制。督促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危险源管控备案、隐患排查整改闭环，严格线上数据审核、及时预警与督办，确保风险隐患早识别早整改、事故信息早报告早处置。（责任单位：监督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利局、各相关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具体落实）

## （二）负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

1. 加强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安全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分级属地、权责统一的监管原则，全面压实各级水利行业监管责任与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督促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及施工单位编制签发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签发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口业务科股室备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需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双备案，推动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岗、精准到人。（规划建设科、监督科等有关科室牵头，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2.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督促各参建单位对照《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842-2025）

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精准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项目法人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施工单位至少每两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坚决防范遏制在建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安全。（规划建设科、监督科等有关科室牵头，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3.分级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严格规范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在水库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下闸蓄水验收前，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组织开展蓄水安全鉴定。（规划建设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 （三）负责水库、水电站等水利运行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1.严格落实河道堤防、水库、水电站安全责任。要明确河道堤防安全管理责任人，水库要按照要求及时调整“五个责任人”，水电站要及时调整“三个责任人”，并做好公示工作。（河湖水保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各有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2.开展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鉴定。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鉴定为“三类坝”的要及时组织开展除险加固。将排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且未完成整改的水库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督促指导水库落实相应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有关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3.明确重点河段采砂及淤地坝安全监管责任人。按照水利部

要求，落实年度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的河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 4 个责任人，相关责任人清单按要求汇总上报水利部备案公布。压实淤地坝分级安全管理、日常巡查、隐患整改、应急处置各环节监管责任。（河湖水保科牵头，各县区水利局具体配合）

4.加强水利运行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区水利局应依据水利部“六项机制”实施指南，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每月开展隐患排查，汛期增加频次。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带队进行检查，并做好问题跟踪整改。（水旱灾害防御科、农村水电科牵头，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5.督促水库、水电站、灌区、供水工程完善预案体系建设，结合实际危险源编制科学合规、实操性强的预案。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汛前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复备案。水库调度规程、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汛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口业务科股室完成批复备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监督〔2022〕156号）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股室完成双备案。扎实开展各项预案的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实战能力。（水旱灾害防御科、农村水利水电科牵头，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 （四）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1. 压实防汛防御责任。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预警员，健全层级责任体系；汛前完成全市大中型水库安全责任人、河道堤防责任人公示，督促各县区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所辖水库责任人，实现水库安全责任全覆盖。（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2. 精准做好监测预警响应。密切跟踪水雨汛情动态，汛期加密会商研判，降雨及洪水期间加密巡查频次，科学指导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严格遵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细各项防范举措；依托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滚动发布预警信息，高效指导基层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工作。（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3. 深化防汛督导检查整改。严格执行“县级自查、市级抽查、省级督查”工作机制，由领导干部带队、抽调防汛专家组建工作组，分级开展水库、河道堤防、水电站、淤地坝、在建水利工程、山洪灾害防治村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整治，逐一明确整改措施，确保主汛期前完成整改或落实应急防范措施，推动防汛工作落地见效。（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各有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4. 严守值班值守纪律。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规范雨情、水情、险情、旱情、灾情信息报送流程，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应急处置高效有序。（办公室、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各有关科室配合，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5.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密切监测旱情发展态势，及时部署抗旱工作，细化落实各项抗旱保障措施，全力保障全市城乡供水、农业生产用水安全。（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 （五）负责水利系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通过自媒体、横幅、展板、视频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全市安全生业务培训班、组织水利干部职工参加水利行业相关的知识答题活动，不断提升干部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监督科牵头，各县区水利局配合）

2.举办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专题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水库运行管理、调度运用与险情抢护、洪水预警预报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平。（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各县区水利局配合）

3.督促分级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各县区水利局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将灵活用工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培训计划，提升岗位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监督科牵头，各县区水利局具体落实）

### 三、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管理职责

严格对照长治市《关于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第三条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规定，履行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管理职责：

水利部门主要负责加强跨河道的浮桥吊桥类设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指导督促影响行洪（凌）安全浮桥拆除，加大对未经审查同意开工建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复核工作中强化对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的安全要求。（水旱灾害防御科牵头，各县区水利局、各水利风景区具体落实）

####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水利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站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把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核心要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切实织密织牢责任链条，完善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保障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